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刘息宇

编制单位法人：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李志强

编制人员：张士童

建设单位：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57056956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  
南区蓬莱路与四合路交口安徽佛  
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7#厂房

编制单位：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  
樊洼路交口乐彩中心 8 幢  
1003 室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	15
3.4 设备清单 .....	18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9
3.6 工艺及简述 .....	21
3.7 项目变动情况 .....	30
四、环境保护设施 .....	3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3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8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	5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2
5.1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2
5.2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2
六、验收执行标准 .....	56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56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56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57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	57
七、验收监测内容 .....	5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58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61
8.2 监测资质 .....	6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2
九、验收监测结果 .....	64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6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64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7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0
10.2 验收结论 .....	71
十一、附件 .....	72
附件 1：环评批文 .....	72
附件 2：检测报告 .....	76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90
附件 4：工况证明 .....	91
附件 5：危废合同 .....	9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98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蓬莱路与四合路交口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7#厂房（东经 117°11'17.897"，北纬 31°41'30.496"）。

(5) 项目投资：环评计划总投资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8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

(6) 建设规模：环评中计划在 7#厂房内建设发泡车间、装配车间、实验室，从事汽车发泡件的生产和汽车座椅的装配。在 9#厂房内建设焊接车间，从事汽车骨架的焊接。原环评计划年产 35.6 万辆份汽车发泡件、年装配 15.9 万套汽车座椅、年焊接 65 万件汽车骨架。

本次阶段性验收 7#厂房内的发泡车间、装配车间、实验室，目前实际具有年产 35.6 万辆份汽车发泡件、年装配 15.9 万套汽车座椅的能力。

环评设计的焊接工序位于 9#厂房内，目前焊接工序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的 7#厂房内的发泡车间、装配车间、实验室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双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不提供住宿，就餐采用送餐制。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委托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3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4）2027 号）。

本公司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为：91340123MA8R2FL360001X。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建成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5 年 1 月中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

测方案，委托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月；
- (2) 《关于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027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3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02502053），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2月11日；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8R2FL360001X），2025年1月16日；

（3）《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2025年2月；

（4）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蓬莱路与四合路交口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7#厂房（东经117°11'17.897"，北纬31°41'30.496"）（详见图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

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四合路为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安徽）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隔蓬莱路为北张家园小区，北侧隔北张路为蓬莱御府小区和江汽幼儿园蓬莱御府分园。

本项目区东侧为待建空地，南侧为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3#厂房、6#厂房，西侧隔蓬莱路为北张家园小区，北侧为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8#厂房、10#厂房、11#厂房（详见图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图）。

#####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 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平面布置：

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入口位于南侧。东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10#厂房、11#厂房、9#厂房、3#厂房、2#厂房、叉车试验场地、1#厂房、食堂。西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8#厂房、7#厂房、6#厂房、5#厂房、4#厂房（详见附图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本项目平面布置：

7#厂房内部平面布置：7#厂房内北侧自西向东依次设有实验室、发泡车间、化料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设有办公区、装配车间。其中发泡车间内北侧自西向东依次设有热清模、32工位发泡线、发泡小线、开孔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设有泡沫悬链、发泡修补线。装配车间内自西向东依次设有成品暂存区、装配线、线边物料区。发运线位于7#厂房外西南侧（详见附图3.1-4 7#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 环保工程平面布置：

2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T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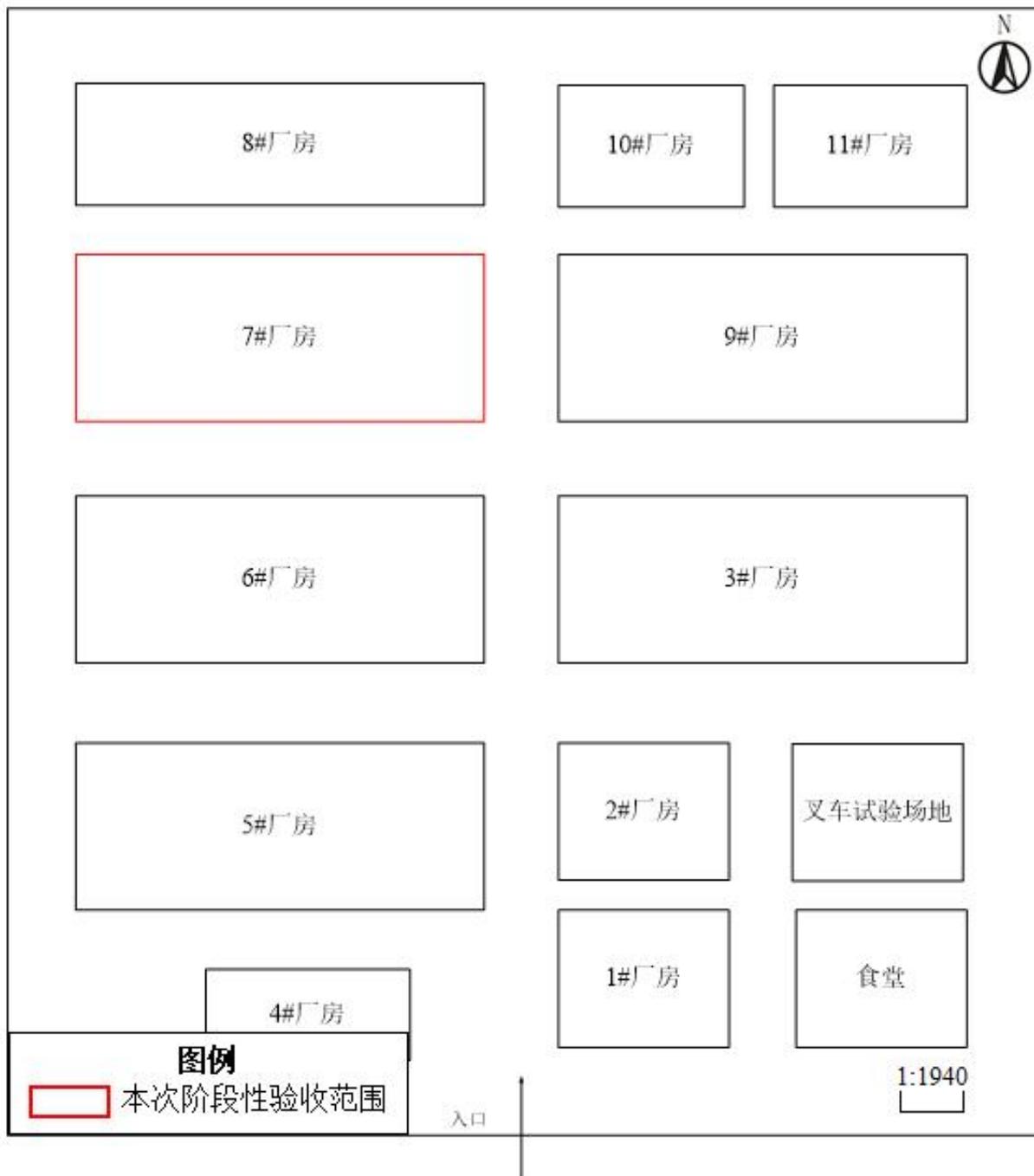
DA001 排气筒位于 7#厂房南侧。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对照：除了发泡线以外的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中位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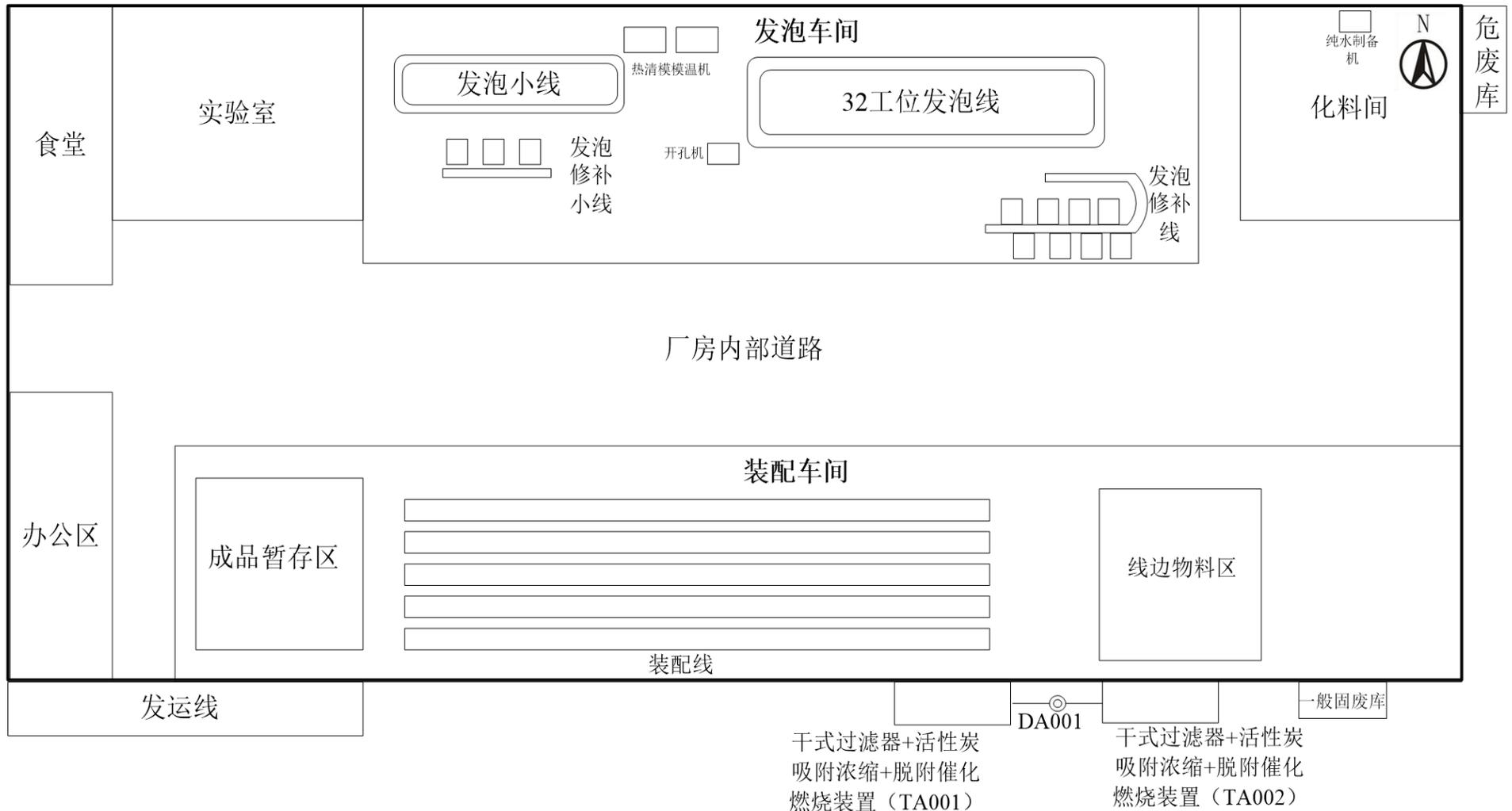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3 安徽弗朗斯机械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4 7#厂房内部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泡件的生产、汽车座椅的装配、汽车骨架的焊接。

本项目环评中在 7#厂房内建设 1 条 32 工位发泡线用于汽车发泡件的生产，产品包括发泡大件（左侧坐垫、右侧坐垫、中间坐垫、左边靠背、右侧靠背、中间靠背）和发泡小件（汽车腿托），发泡大件和发泡小件共用一条生产线。本次为了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操作流程、节约能耗、同时提高物流周转的效率，发泡小件从 32 工位发泡线中独立出来单独成线。生产线由 1 条 32 工位发泡线（生产发泡大件、发泡小件）变动为 1 条 32 工位发泡线（生产发泡大件）+1 条发泡小线（生产发泡小件）。

环评计划年产 35.6 万辆份汽车发泡件、年装配 15.9 万套汽车座椅、年焊接 65 万件汽车骨架。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 35.6 万辆份汽车发泡件、年装配 15.9 万套汽车座椅。

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尺寸		环评中年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汽车座椅	/		15.9 万套	15.9 万套	/
汽车发泡件	左侧坐垫	598mm*518mm*215mm	35.6 万辆份	35.6 万辆份	产品产能不变，产品种类增加了汽车头枕、汽车扶手
	右侧坐垫	598mm*518mm*215mm			
	中间坐垫	590mm*160mm*277mm			
	左边靠背	665mm*478mm*158mm			
	右侧靠背	668mm*479mm*158mm			
	中间靠背	667mm*160mm*324mm			
	汽车头枕	176mm*250mm*229mm			

	汽车腿托	400mm*280mm*60mm			
	汽车扶手	350mm*80mm*58mm			
汽车骨架	1.7m*0.7m		65 万件	0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7#厂房	发泡车间	位于 7#厂房北侧中部，设有 1 套自配料系统、1 条 32 工位发泡线，1 条泡沫悬链、1 条发泡修补线、2 台热清模温机、1 台开孔机等设备，用于汽车发泡件的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可年产 35.6 万辆份汽车发泡件	位于 7#厂房北侧中部，设有 1 套自配料系统、1 条 32 工位发泡线、1 条发泡小线、1 条泡沫悬链、1 条发泡修补线、2 台热清模温机、1 台开孔机等设备，用于汽车发泡件的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sup>2</sup> ，可年产 35.6 万辆份汽车发泡件
		装配车间	位于 7#厂房南侧，设有 5 条座椅装配线、1 条发运线，用于汽车座椅的装配。建筑面积约为 2500m <sup>2</sup> ，可年装配 15.9 万套汽车座椅	与环评内容一致
		实验室	位于 7#厂房西北侧，设有点爆系统、点爆试验箱、预处理箱、高速相机、LED 灯光系统、通风柜、显微镜、金相抛磨机、热老化箱等设备，用于气囊实验、金相实验、泡沫测试实验、三坐标实验。建筑面积 57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9#厂房	焊接车间	位于 9#厂房西北侧，设有 2 台点焊机、1 台螺柱焊机，用于汽车骨架的焊接。建筑面积约为 280m <sup>2</sup> ，完全达产后，可年焊接 65 万件汽车骨架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7#厂房西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建筑面积为 430m <sup>2</sup> ，日常办公人数约为 50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		位于 7#厂房西北角，用于员工的就餐。建筑面积为 211m <sup>2</sup> ，日常就餐人数约为 200 人	餐饮采用送餐制，日常就餐人数约为 200 人
储运	线边物料区		位于装配车间、焊接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汽车发泡件、汽车骨架、汽车面套、坐垫钢丝、坐盆骨架等原辅料。建筑面积约 1700m <sup>2</sup>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工程	成品暂存区	位于装配车间、焊接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成品汽车发泡件、汽车座椅、汽车骨架。建筑面积约 270m <sup>2</sup> ，汽车发泡件、汽车座椅、汽车骨架储存周期 1 个月、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97 万辆份、1.33 万套、5.42 万件	汽车发泡件、汽车座椅储存周期 1 个月、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3.21 万辆份、1.33 万套
	化料间	位于发泡车间东侧，主要用于储存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开孔剂、交联剂、泡沫稳定剂、硅油、催化剂、除醛剂、水性胶、脱模剂、液压油等原辅料。建筑面积约 541m <sup>2</sup> ，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3.3-1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依托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技改项目年用水量 26.4t，年用水量 4969t	给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用水量为 2568t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汇同纯水制备尾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排水依托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年排水量 3849t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排水量 2064t
	供电	由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年用电量 480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用电量 30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b>9#厂房焊接烟尘：</b> 2 个点焊工位分别全封闭，通过密闭负压收集。螺柱焊工位侧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汇集一起，通过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b>7#厂房原料储存废气、配料废气、危废库废气：</b> 化料间、危废库全封闭，通过密闭负压收集。 <b>7#厂房发泡废气：</b> 发泡生产线的湿部区和机器人浇注区全部封闭，通过密闭负压收集。 <b>7#厂房脱模废气、脱模剂喷涂废气：</b> 发泡线敞开工位侧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b>7#厂房喷胶修补废气：</b> 喷胶修补工位侧边设置集气管，通过侧吸收集。废气汇集一起，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b>7#厂房原料储存废气、配料废气、危废库废气：</b> 化料间、危废库全封闭，通过密闭负压收集。 <b>7#厂房发泡废气：</b> 发泡生产线的湿部区和机器人浇注区全部封闭，通过密闭负压收集。 <b>7#厂房脱模废气、脱模剂喷涂废气：</b> 发泡线敞开工位侧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b>7#厂房喷胶修补废气：</b> 喷胶修补工位侧边设置集气管，通过侧吸收集。废气汇集一起，分别通过 2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合并一起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b>食堂油烟：</b> 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厂区餐饮采用送餐制，不产生食堂油烟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器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厂区餐饮采用送餐制，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品（汽车座椅、汽车骨架、发泡件）、发泡废物、废边角料、实验室报废件（废汽车发泡件、废汽车座椅、废钢丝骨架、废坐盆骨架）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汽车座椅、发泡件）、发泡废物、废边角料、实验室报废件（废汽车发泡件、废汽车座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不合格品（汽车骨架）和实验室报废件（废钢丝骨架、废坐盆骨架）暂未产生，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废滤筒、废树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废树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废滤筒暂未产生，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废胶瓶、废有机溶剂、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7#厂房外东侧，建筑面积为30m <sup>2</sup>	废包装桶、废空瓶、实验室废液、废沾染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有机溶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7#厂房外东侧，建筑面积为30m <sup>2</sup>
环境风险	在4#厂房南侧（2个雨水排口之间）建设18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1#雨水排口、2#雨水排口分别设置雨水截流阀1#、2#，应急事故池设置截流阀3#、4#	在7#厂房外东侧建设1个18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设置1个雨水截流阀（1#）、1个应急事故池截流阀（2#）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种类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年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b>汽车座椅装配</b>						
汽车靠背发泡件	15.9万台套	15.9万台套	散装	1天	436台套	线边物料区
汽车座垫发泡件	15.9万台套	15.9万台套	散装	1天	436台套	
汽车骨架	15.9万台套	15.9万台套	散装	1天	436台套	
汽车面套	15.9万台套	15.9万台套	瓶装	1天	436台套	
<b>汽车发泡件</b>						
聚醚多元醇	1936t	1936t	1t/桶	4天	20t	化料间
异氰酸酯	880t	880t	240kg/桶	2天	4.8t	
开孔剂	61.6t	61.6t	240kg/桶	5天	0.8t	
交联剂	19t	19t	240kg/桶	5天	0.24t	
泡沫稳定剂	1t	1t	240kg/桶	88天	0.24t	
硅油	20t	20t	240kg/桶	5天	0.24t	
启发催化剂	1.7t	1.7t	240kg/桶	52天	0.24t	
凝胶催化剂 1	15t	15t	240kg/桶	6天	0.24t	
凝胶催化剂 2	2.7t	2.7t	240kg/桶	33天	0.24t	
凝胶催化剂 3	2.5t	2.5t	240kg/桶	35天	0.24t	
除醛剂	9.5t	9.5t	240kg/桶	10天	0.24t	
水性胶	32t	32t	20kg/瓶	1天	0.1t	
脱模剂	32t	32t	150kg/桶	2天	0.15t	
<b>设备维修</b>						
DOP	200L	200L	200L/桶	1年	200L	化料间
二甲基甲酰胺	50L	50L	1L/桶	1年	50L	
液压油	1000L	1000L	250kg/桶	1年	1000L	
红蜡	40kg	40kg	20kg/桶	1年	40kg	
白蜡	100kg	100kg	20kg/桶	6个月	40kg	
<b>实验室</b>						
三氯化铁	10kg	10kg	50g/瓶	1年	10kg	实验室
<b>汽车骨架</b>						
坐垫钢丝	38万件	0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坐盆骨架	27万件	0				

螺柱	54万件	0				
<b>能耗</b>						
水	4969t	2568t	/	/	/	/
电	480万度	300万度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甘油丙氧基酯及乙氧基酯)，9082-00-2。无色液体，无臭，未被列为易燃物，但会燃烧。未被列为环境有害物。按照规定进行处置与存放，不会产生有害反应。本品具有吸湿性。在室温下会与二异氰酸酯发生聚合，同时放热。反应逐渐变得更加强烈；在温度较高时，如果反应物的混溶性好，或通过搅拌，或加入溶剂，反应会更加剧烈。本品与强氧化剂反应。沸点>180℃，闪点>140℃，密度 1.021g/cm <sup>3</sup>	可燃	吸入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刺激。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异氰酸酯	棕褐色液体，成分包括 50~70%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101-68-8），20~30%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9016-87-9），20~30%邻-(对-异氰酸苯基)异氰酸苯酯（5873-54-1）。沸点>300℃，闪点>110℃，密度 1.21g/cm <sup>3</sup>	可燃	造成皮肤和眼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吸入有害。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开孔剂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无臭。主要成分是聚醚多元醇 9082-00-2。常温常压下稳定，强氧化剂，密度 1.0985g/cm <sup>3</sup>	可燃	不存在明显健康危害，可造成轻微不适
交联剂	无色液体，有氨类气味。主要成分是二乙醇胺，111-41-2。2B 类致癌物，在正常条件下稳定，易溶于水、乙醇，不溶于乙醚、苯。密度：1.097g/cm <sup>3</sup> ，熔点：28℃	可燃	严重刺激眼睛，刺激皮肤，长时间接触可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对水生生物有毒
泡沫稳定剂	无色液体，主要成分是有机改性聚硅氧烷。无物理化学危害，无环境危害、无健康危害。闪点 166℃，密度 0.99g/cm <sup>3</sup>	可燃	无健康危害
硅油	无色液体，主要成分是有机改性聚硅氧烷制剂。密度 0.969-0.989g/cm <sup>3</sup> ，正常条件下稳定。此产品被认为是轻微水污染物	可燃	刺激眼睛，刺激皮肤
启发催化剂	无色至黄色液体。叔胺混合物，主要成分包括 50~100% 2-[[2-[2-(二甲氨基)乙氧基乙基]甲氨基]-乙醇、25~50% 二甘醇，无物理和化学危害。沸点 228℃	可燃	吞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损伤。对水生生物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凝胶催化剂 1	琥珀色液体，胺样气味。可燃液体。主要成分包括 60~100%四甲基亚氨基双丙胺、0.1~1% 二甲氨基丙胺。沸点 222℃，闪点 92.5℃，蒸	可燃	吞咽有害。皮肤接触会中毒。造成严重皮肤灼伤

	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和眼损伤。对水生生物有毒
凝胶催化剂 2	无色至略带黄色液体。主要成分包括 25~50% 3-二甲氨基-1-丙胺、20~50%N,N-二甲基-N',N'-二(2-羟丙基)-1,3-丙二胺。密度 0.92~0.95g/cm <sup>3</sup> 。无氧化性，常温下稳定	可燃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接触皮肤可能有害。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吞咽有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凝胶催化剂 3	淡黄色液体，具有氨的气味。pH 值 11.4 燃烧产生有毒气体。主要成分包括 10~25%叔胺、8~23%多元醇、67%水。与氧化性物质接触易发生爆炸，与酸接触反应放出热量	可燃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经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损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除醛剂	淡黄色液体，含氨混合物<20%，沸点：100℃。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可燃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经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损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水性胶	白色粘稠乳状液体，pH 值为 6.0~8.5，相对密度（水=1）：1.0~1.08g/cm <sup>3</sup> ，持续高温下干燥固体成分会发生分解。成分包括 26~30%聚氨酯，50~65%蒸馏水，3~5%添加剂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毒性，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脱模剂	白色易燃液体。主要成分包括 95%加氢处理后重石脑油、5%聚乙烯蜡。不会爆炸，但在与爆炸性气体或蒸汽混合后可能爆炸。闪点>60℃，密度 0.79kg/L	易燃	不慎吞食可能会造肺部伤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可能造成长期持续的影响。蒸汽可能导致昏迷或晕眩
白蜡	白色膏状物，汽油气味。不溶于水。主要成分包括 65~75 %脂肪族溶剂油、25~35 %有效成分，熔点 98℃，密度 0.85g/cm <sup>3</sup>	易燃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有害。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红蜡	红色膏状物。主要成分包括 30~60%壬烷、10~20%烃、5%氧化铁、2.7%硬脂酸。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沸点>121℃，密度 0.78g/cm <sup>3</sup>	易燃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有害。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DO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是一种有机酯类化合物，是一种常用的塑化剂。无色透明液体，用作塑料增塑剂、溶剂、气相色谱固定液，不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密度为 0.985g/cm <sup>3</sup>	可燃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经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损害

二甲基甲酰胺	无色透明液体，能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任意混合，对多种有机化合物和无机化合物均有良好的溶解能力。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能与浓硫酸、发烟硝酸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卤化物（如四氯化碳）能发生强烈反应。密度为 0.948g/cm <sup>3</sup>	易燃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有害。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液压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燃点是 180°C~300°C，闪点为 200°C。密度为 0.85g/cm <sup>3</sup>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性毒性，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三氯化铁	黑棕色结晶，也有薄片状，熔点 306°C、沸点 316°C，易溶于水并且有强烈的吸水性，能吸收空气里的水分而潮解	不燃	急性毒性，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对照原环评，发泡车间设备和环保设备发生变动。7#厂房发泡车间内，生产线由 1 条 32 工位发泡线（生产发泡大件、发泡小件）变动为 1 条 32 工位发泡线（生产发泡大件）+1 条发泡小线（生产发泡小件）；废气治理设备由 1 套 100000m<sup>3</sup>/h 风量的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改为 2 套 50000m<sup>3</sup>/h 风量的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餐饮采用送餐制，不产生食堂油烟，因此取消静电油烟净化器，其余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数量 (条)	实际数量 (条)	备注
<b>装配车间</b>					
1	座椅装配线	/	5	5	7#厂房 内南侧
2	发运线	/	1	1	
<b>发泡车间</b>					
1	自配料系统	/	1	1	7#厂房 内北侧
2	32 工位发泡线	32 工位	1	1	
3	发泡小线	/	0	1	
4	泡沫悬链	苏州纽尔威	1	1	
5	发泡修补线	大连伊通	1	2	
6	热清模温机	上海恩德克机械有限公司	2	2	
7	开孔机	Atlas copco	1	1	
8	纯水制备机	RONSENTECH	1	1	

实验室					
1	点爆系统	翼安 Microsys	1	1	7#厂房 内西北 侧
2	点爆试验箱	丹泊	1	1	
3	预处理箱	丹泊	1	1	
4	高速相机	翼安 Microsys	1	1	
5	LED 灯光系统	翼安 Microsys	1	1	
6	通风柜	0.5KV	1	1	
7	显微镜	20W	1	1	
8	金相抛磨机	60W	1	1	
9	热老化箱	10.4KW/34.5A	1	1	
10	万能材料试验机	500W	1	1	
11	泡沫切割机	1.5KW	1	1	
12	电子天平	20W	1	1	
13	恒温恒湿机	34.2KV	1	1	
14	关节臂测量机	50W	1	1	
焊接车间					
1	点焊机	/	2	0	9#厂 房，暂 未建 设，不 在 本 次 阶 段 性 验 收 范 围
2	螺柱焊机	/	1	0	
环保设备					
1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 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 装置	2 个风机，风机 风量均为 50000m <sup>3</sup> /h	1	2	7#厂房 外南侧
2	滤筒除尘器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	0	暂未建 设，不 在 本 次 阶 段 性 验 收 范 围
3	静电油烟净化器	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	1	0	厂区餐 饮采用 送餐 制，不 产生食 堂油烟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肥西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用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际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8.56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2568t

(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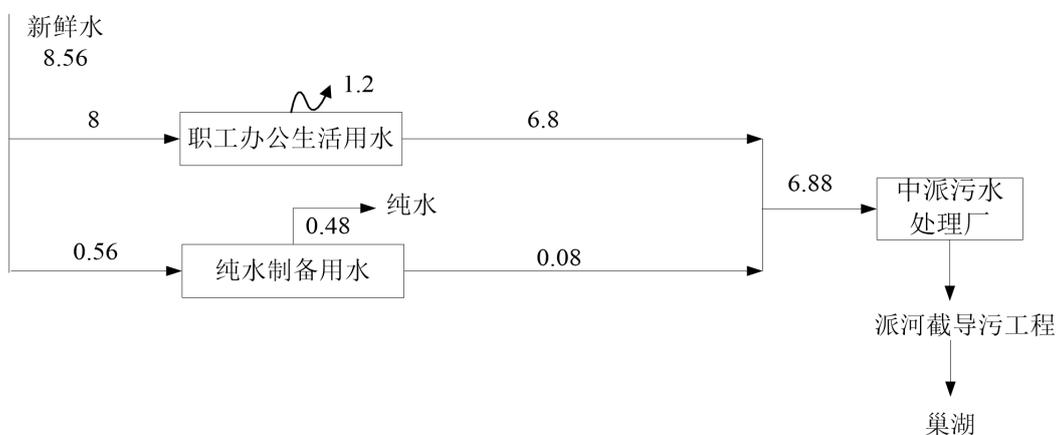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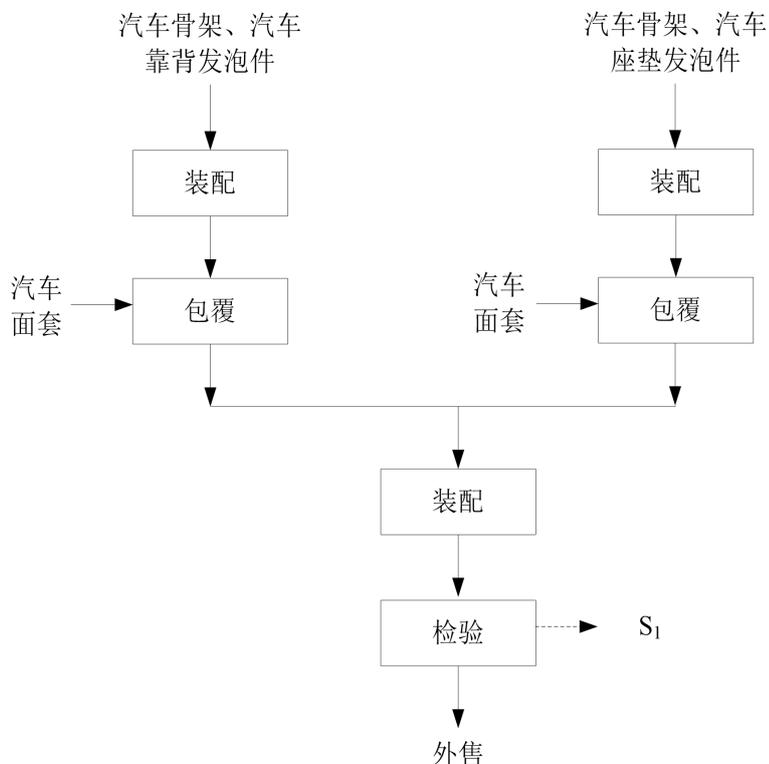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日排废水量为 6.88t，年排废水量为 2064t。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汇同纯水制备尾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 3.6 工艺及简述

#### 1、汽车座椅装配工艺流程：

汽车座椅装配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对比，与环评一致。



注：S<sub>1</sub>—不合格品（汽车座椅）。

图 3.6-1 汽车座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 （1）装配

将汽车骨架分别安装在汽车靠背发泡件和汽车坐垫发泡件中。

##### （2）包覆

将面套包覆在汽车靠背发泡件和汽车坐垫发泡件外侧。

##### （3）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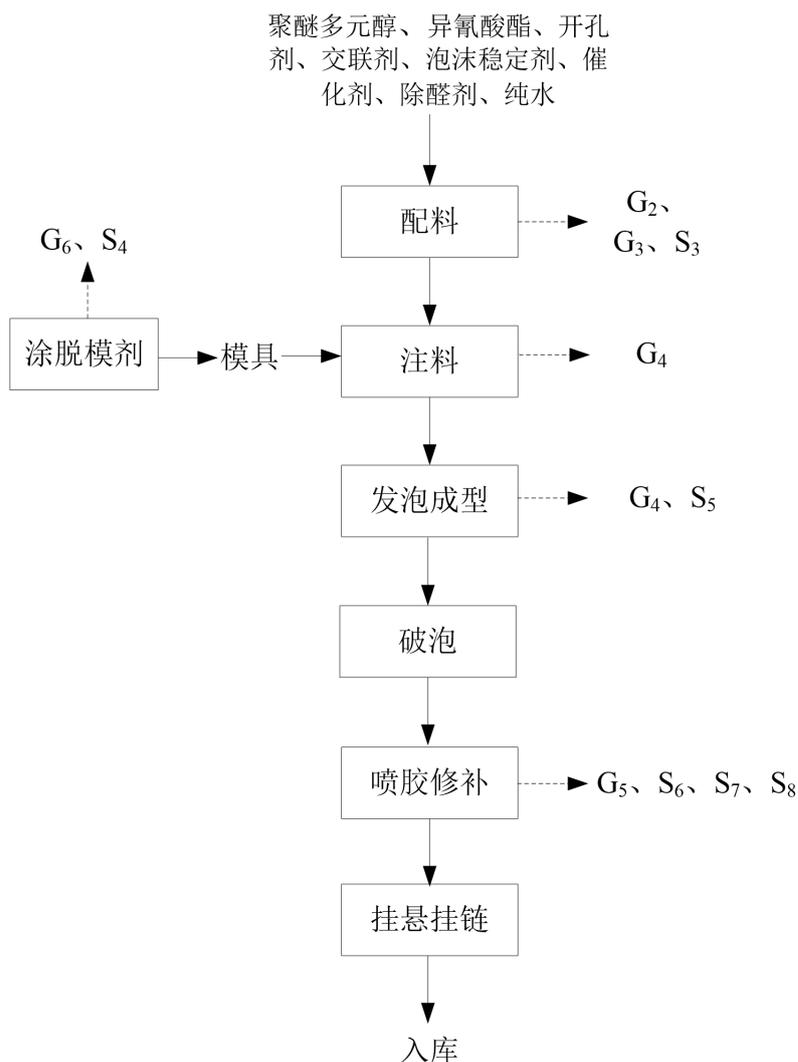
将包覆后的汽车靠背和汽车坐垫组装在一起，得到成品汽车座椅。

##### （4）检验

组装完成后，进行各项性能的检测和外观检测，合格后外售。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汽车座椅）S<sub>1</sub>。

## 2、汽车发泡件生产工艺流程：

汽车发泡件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对比，本次为了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操作流程、节约能耗、同时提高物流周转的效率，发泡小件从 32 工位发泡线中独立出来单独成线。生产线由 1 条 32 工位发泡线（生产发泡大件、发泡小件）变动为 1 条 32 工位发泡线（生产发泡大件）+1 条发泡小线（生产发泡小件）。32 工位发泡线和发泡小线生产工艺一致。



注：G<sub>2</sub>—原料储存废气，G<sub>3</sub>—配料废气，G<sub>4</sub>—发泡废气，G<sub>5</sub>—喷胶修补废气，G<sub>6</sub>—脱模废气、脱模剂喷涂废气；S<sub>3</sub>—废化学品包装桶，S<sub>4</sub>—废脱模剂包装桶，S<sub>5</sub>—发泡废物，S<sub>6</sub>—废边角料，S<sub>7</sub>—废胶瓶，S<sub>8</sub>—不合格品（发泡件）。

图 3.6-2 汽车发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配料

本项目设备全密闭的化料间，储存有聚醚多元醇、异氰酸酯、开孔剂、交联剂、泡沫稳定剂、催化剂、除醛剂等原料桶。储存过程中，原料会少量挥发产生原料储存废气 G<sub>2</sub>。异氰酸酯由原料桶直接通过泵打入发泡线湿部平台的 2 个料罐里。聚醚多元醇、开孔剂、交联剂、泡沫稳定剂、催化剂、除醛剂等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通过自动计量装置先在化料间的 2 个混料罐中混匀，再泵入发泡线湿部平台的另 2 个料罐里。发泡线湿部平台全封闭。此工序产生配料废气 G<sub>3</sub>、废化学品包装桶 S<sub>3</sub>。

### (2) 涂脱模剂

发泡线设有 8 个敞开工位，在发泡机注料前，需要人工使用喷枪将脱模剂喷涂在模具上，喷涂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同时脱模剂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脱模过程也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此 8 个工位侧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此工序产生脱模废气、脱模剂喷涂废气 G<sub>6</sub>、废脱模剂包装桶 S<sub>4</sub>。在生产的过程中，如果模具有些许磨损或粘料严重，现场使用白蜡在模具上进行涂抹修补。

### (3) 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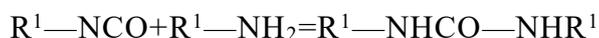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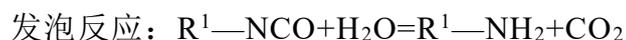
注料和发泡过程在发泡生产线的机器人浇注区内，机器人浇注区全封闭。湿部区位于机器人浇注区上方，内设有 4 个料罐，其中包含 2 个异氰酸酯料罐和 2 个聚醚混和物料罐。异氰酸酯和聚醚混和物按照一定比例通过机器人枪头注入发泡模具内，合上模具。此工序产生发泡废气 G<sub>4</sub>。

### (4) 发泡成型

物料注入模具后开始进行发泡，模具通过电加热至 45~60℃，用来保持温度。发泡过程基本反应主要为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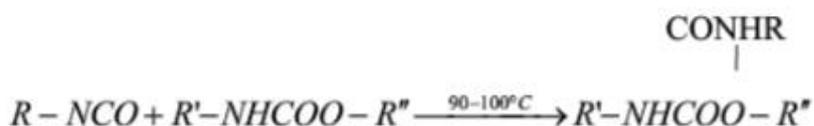
该反应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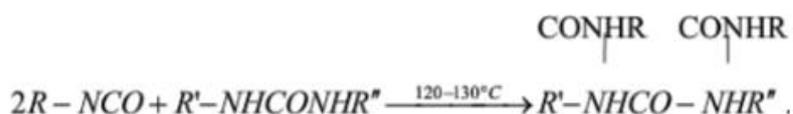
发泡反应，反应产生 CO<sub>2</sub>，导致泡沫膨胀，同时生产含有脲基的聚合物，

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

交联反应：异氰酸酯和氨基甲酸酯（-NHCOO-）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与脲基（-NHCONH-）进一步反应：



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在催化剂存在的情况下，有的反应在几分钟内即可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有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整个反应的过程为放热反应，并放出 CO<sub>2</sub> 气体，约发泡 6min 后成型。此工序中产生发泡废气 G<sub>4</sub>、发泡废物 S<sub>5</sub>。

#### （5）破泡

将模具中取出的发泡件放置到破泡机进行破泡。破泡机器采用真空技术，通过创建真空环境来去除座椅海绵中的气泡。它可以在短时间内产生高度的真空吸力，使座椅海绵中的气泡迅速膨胀和破裂。在破泡过程，会有少量真空尾气产生，其中含有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因此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 （6）喷胶修补

发泡修补线内设有 8 个工位用于发泡件的喷胶修补。喷胶修补工位侧边设置集气管，通过侧吸收集废气。发泡件先进行修边，修边后检查发泡件是否有破损，如有微弱破损，在破损区域涂抹水性胶，再黏上泡沫进行修补。如有较大破损，则作为不合格品处置。此工序产生喷胶修补废气 G<sub>5</sub>、废边角料 S<sub>6</sub>、废胶瓶 S<sub>7</sub>、不合格品（发泡件）S<sub>8</sub>。

#### （7）挂悬挂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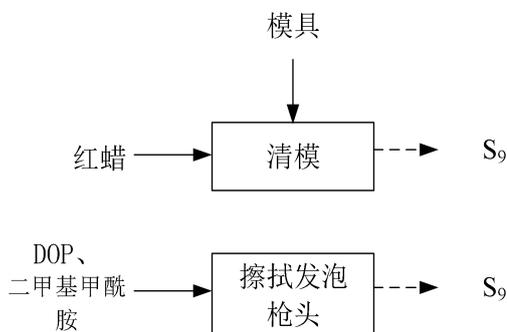
将检查/修补完的发泡成品挂到悬链挂板上。

#### （8）入库

将发泡成品从悬链上摘下分类装车并入库。

### 3、模具、设备维修工艺流程：

模具、设备维修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对比，与环评一致。



注：N—噪声；S<sub>9</sub>—废抹布。

图 3.6-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 清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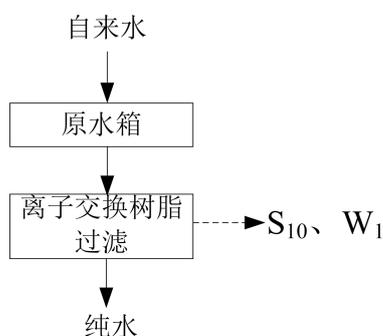
当生产一定时间后，将模具拆下来，模具放入热清模模温机中，采用热清模方式，通过电加热加热到 100℃。使模具上旧的红蜡融化，通过抹布擦除后，刷涂新的红蜡，对模具进行修补。红蜡全年使用量为 40kg，主要成分包括 30~60%壬烷、10~20%烃、5%氧化铁、2.7%硬脂酸。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挥发废气，且热清模工序使用频率较低，因此本次不做定量分析。此工序中产生废抹布 S<sub>9</sub>。

#### (2) 擦拭发泡枪头

当生产一定时间后，使用 DOP 和二甲基甲酰胺对发泡线机器人枪头进行擦拭，此工序产生废抹布 S<sub>9</sub>。

### 4、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对比，与环评一致。



注：W<sub>1</sub>—纯水制备尾水；S<sub>10</sub>—废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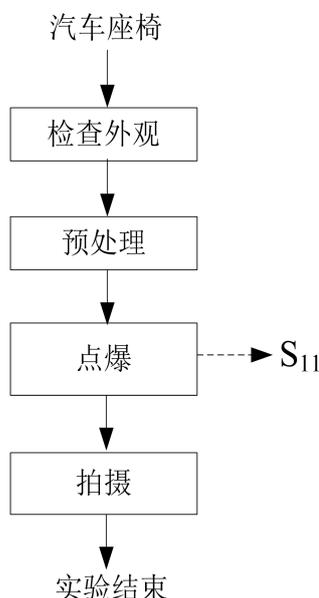
图 3.6-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软化水设备主要用离子交换树脂来软化水，当原水通过离子交换树脂时，原水中的钙（Ca）、镁（Mg）离子被离子交换树脂吸附，当吸附到饱和程度不能再吸附时，多路阀改变流道吸再生剂饱和盐水到设备中，饱和盐水中的钠（Na）离子置换出水中的钙（Ca）、镁（Mg）离子通过废水排出，置换结束离子交换树脂又恢复吸附能力，软化水设备循环的这个程序达到持续软化水的效果。此工序产生废树脂 S<sub>10</sub>、纯水制备尾水 W<sub>1</sub>。

## 5、实验室实验流程

实验流程与环评中对比，均与环评一致。

### (1) 气囊爆破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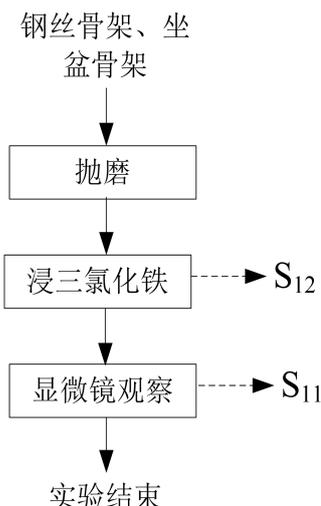


注：S<sub>11</sub>—实验室报废件。

图 3.6-5 气囊爆破实验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气囊实验室用于汽车座椅的气囊检测。按照实验室测试委托单核对样件的型号、颜色、材料是否与实验计划符合。检查样件的外观，气囊接头是否完好。启动预处理箱，根据样件要求调节到合适的温度，将样件进行处理。将样件送入点爆箱内，并连接点爆点，启动点爆后，同时用高速相机进行拍照录像。点爆结束后，下载录像和视频逐帧进行判定记录。实验结束后，产生实验室报废件 S<sub>11</sub>。

### (2) 金相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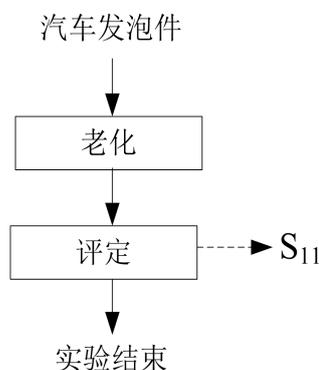


注：S<sub>11</sub>—实验室报废件；S<sub>12</sub>—实验室废液。

图 3.6-6 金相实验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金相实验用于钢丝骨架和坐盆骨架的焊接点的检测。将样件的焊点进行抛磨，清楚表面的氧化层（此过程抛磨量极少，不对废气进行分析），再将样件浸在三氯化铁溶液中，需要在恒温水浴中进行，并根据需要控制腐蚀时间。使用显微镜对显微组织进行观察，可以观察到金相组织和结构。实验结束后，产生实验室报废件 S<sub>11</sub>、实验室废液 S<sub>12</sub>。

### (3) 老化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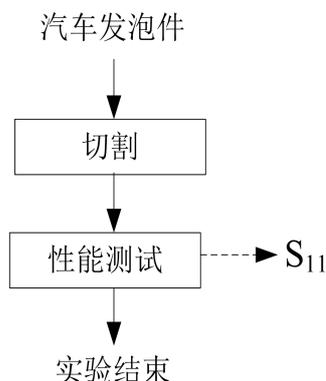


注：S<sub>11</sub>—实验室报废件。

图 3.6-7 老化实验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老化实验用于汽车发泡件的热塑性塑料成型的检测。目的是为了在最短时间内利用实验室的设备模拟实际运行中产品在长期工作下其性能的变化。先对样件初始状态进行记录，将样件放入老化箱中老化。再评定样件的几何形状、翘曲、裂纹、光泽和颜色对比初始件的变化。实验结束后，产生实验室报废件 S<sub>11</sub>。

#### (4) 泡沫测试实验



注：S<sub>11</sub>—实验室报废件。

图 3.6-8 泡沫测试实验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泡沫测试实验用于汽车发泡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将样件按照要求切割成一定大小，放入万能材料试验机中，当万能材料试验机对试样施加作用力时，试样会产生一个等量的反向反作用力，这个反作用力通过传感器测量并传递到电脑中进行处理和分析，从而得出材料的力学性能参数，如拉伸强度、弯曲强度等。实验结束后，产生实验室报废件 S<sub>11</sub>。

#### (5) 三坐标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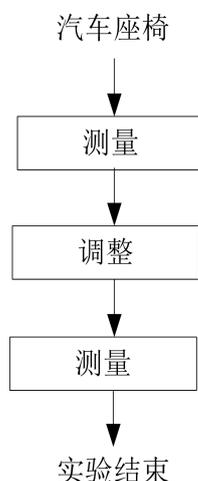


图 3.6-9 三坐标实验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坐标试验用于测量汽车座椅 H 点。H-point (hip-point) 在汽车设计中，能够比较准确的确定驾驶员或者乘客在座椅中位置的参考点，这个参考点是躯干和大腿相连接的旋转点（胯点）。实车测得的“胯点”位置称为 H 点。将三坐标测量机校准好，将待测样件固定，根据测量仪的指引，将传感器、探头固定在测量点上，并进行测量。根据测量仪的显示，记录下测量点的数据坐标。根

据测量数据，利用三坐标软件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查看汽车座椅在各个维度上的偏差和误差。根据测量结果，对汽车的零部件进行调整，以修正偏差和误差，使其达到设计要求。完成调整后，再次进行测量，以确认调整效果是否满足要求。

###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25年2月25日，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并通过了《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技术论证会。经会议认真讨论和评议，专家组认为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总结如下。

表3.7-1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照判定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年装配 15.9 万套汽车座椅、年产 35.6 万辆份汽车发泡件。其中发泡件包括发泡大件（左侧坐垫、右侧坐垫、中间坐垫、左边靠背、右侧靠背、中间靠背）、发泡小件（腿托、扶手、头枕）	年装配 15.9 万套汽车座椅、年产 35.6 万辆份汽车发泡件。其中发泡件包括发泡大件（左侧坐垫、右侧坐垫、中间坐垫、左边靠背、右侧靠背、中间靠背）、发泡小件（腿托、扶手、头枕）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产能不变，产品种类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发泡车间设有 1 条 32 工位发泡线	发泡车间设有 1 条 32 工位发泡线、1 条发泡小线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发泡小件从 32 工位发泡线中独立出来单独成线。生产线由 1 条 32 工位发泡线变动为 1 条 32 工位发泡线+1 条发泡小线。发泡小线用于生产发泡小件（包括腿托、扶手、头枕），32 工位发泡线仅用于生产发泡大件。产品产能不变，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料不变。根据检测数据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否

				为 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24t/a，未超过环评中总量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原料储存废气、配料废气、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发泡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脱模废气、脱模剂喷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胶修补废气通过侧吸收集后，汇集一起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原料储存废气、配料废气、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发泡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脱模废气、脱模剂喷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胶修补废气通过侧吸收集后，汇集一起分别通过 2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TA002）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保设备由 1 套 100000m <sup>3</sup> /h 风量的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改为 2 套 50000m <sup>3</sup> /h 风量的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根据检测数据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24t/a，未超过环评中总量要求，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在 4#厂房南侧（2 个雨水排口之间）建设 18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1#雨水排口、2#雨水排口分别设置雨水截流阀 1#、2#，应急事故池设置截流阀 3#、4#	厂区在 7#厂房东侧建设 1 个 18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设置 1 个应急事故池截流阀和 1 个雨水截流阀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事故池位置发生变动，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汇同纯水制备尾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依托安徽弗朗斯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厂区餐饮采用送餐制，因此不产生食堂废水。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	pH	2064 t/a	/	/	中派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安徽弗朗斯机械有限公司共设置 3 个雨水总排口，雨水排口均位于厂区南侧四合路上。厂区内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不发生串漏，实现雨、污分流。

1#雨水管网收集 8#厂房、7#厂房、6#厂房、5#厂房、4#厂房西侧部分的雨水。2#雨水管网收集 8#厂房、7#厂房、6#厂房、5#厂房、4#厂房东侧部分的雨水和 10#厂房、9#厂房、3#厂房、2#厂房、1#厂房西侧部分的雨水。3#雨水管网收集 10#厂房、9#厂房、3#厂房、2#厂房、1#厂房东侧部分的雨水和 11#厂房、叉车试验场地、食堂周围的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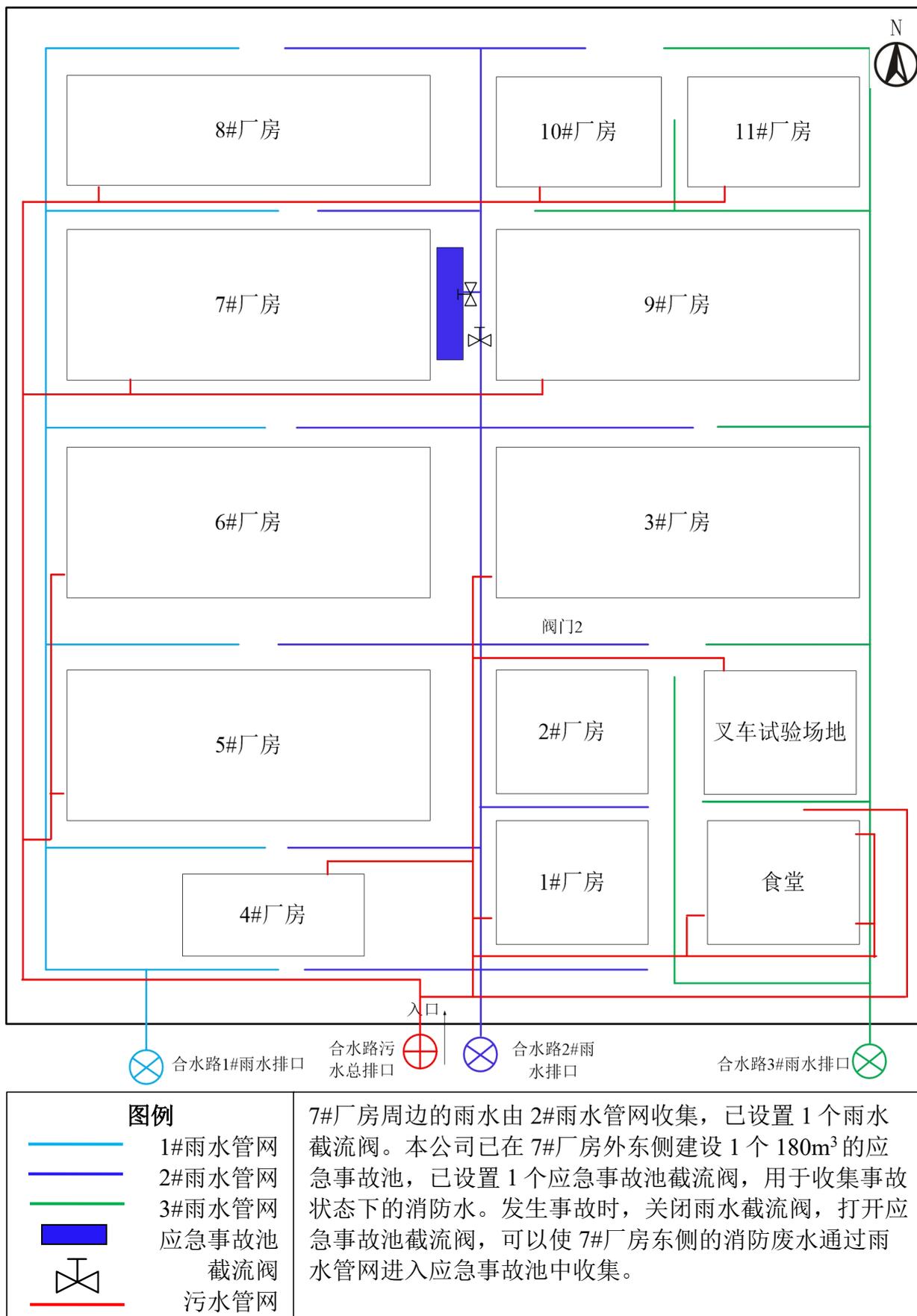


图 4.1-1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4.1.2 废气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废气、配料废气、危废库废气、发泡废气、脱模废气、脱模剂喷涂废气、喷胶修补废气。

##### (1) 原料储存废气、配料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环评中设有1个化料间，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在7#厂房内设有1个化料间储存原辅料，化料间容积为2164m<sup>3</sup>（24m×22m×4m）。化料间全封闭，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废气。集气管直径为200mm。

##### (2) 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环评中设有1个危废库，本次阶段性验收1个危废库，危废库容积为90m<sup>3</sup>（10m×3m×3m）。危废库全封闭，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废气。集气管直径为200mm。

##### (3) 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环评中发泡车间内设有1条32工位发泡线，本次阶段性验收发泡车间内设有1条32工位发泡线和1条发泡小线。

湿部区位于32工位发泡线内机器人浇注区上方。湿布区容积为300m<sup>3</sup>（10m×10m×3m）。发泡生产线的湿部区和机器人浇注区全部封闭，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废气。集气管直径为300mm。

##### (4) 脱模废气、脱模剂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环评中32工位发泡线的转盘线上设有8个敞开工位，本次阶段性验收设有8个敞开工位。8个敞开工位侧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为16m\*1.5m。发泡小线设有3个敞开工位，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为6m\*1.5m。

##### (5) 喷胶修补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环评中设有1条发泡修补线，内有8个工位。本次阶段性验收设有1条发泡修补线内有8个工位，1条修补小线内有3个工位。修补工位侧边设置集气管，通过侧吸收集废气。集气管直径为200mm。

废气经收集后汇集一起，分别通过2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TA002）处理，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原理：**

本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将气体中的有机物通过活性炭表面微孔进行浓缩净化，洁净气体排入高空中；再利用高温气体对活性进行再生，再生过程中置换出来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通过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催化氧化分解；有机气体通过分解后的洁净气体一部分排入高空,一部分用来对已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的进行再生脱附过程，此为催化后的余热利用。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四部分：预处理、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控制系统。

#### **★预处理**

废气中含有的一定量细微粉尘及悬浮有机物，为防止及粉尘对活性炭吸附床造成不利影响，需设置效果较好的干式过滤器，考虑到与吸附同室内，为此有耐温能要求。

#### **★吸附气体流程**

去除粉尘后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过程进行较快；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吸附过程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

#### **★脱附气体流程**

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关闭吸附箱进出口阀门。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供热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280-30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被分解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气流进行热能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

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95-100℃）。活性炭吸附床内温度（90℃）超过报警。设备

内部设有 4 个喷淋装置，发生火灾事故时启用。

控制系统对系统中的风机、预热器、温度、电动阀门进行控制。

当系统温度达到预定的催化温度时，系统自动停止预热器的加热，当温度不够时，系统又重新启动预热器，使催化温度维持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当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时，开启补冷风阀，向催化床系统内补充新鲜空气，可有效地控制催化床的温度，防止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此外，系统中还有阻火器，可有效地防止火焰回串。当活性炭吸附床脱附时温度过高时，自动启用补冷风机降低系统温度，温度超过报警，确保系统处理安全状态。催化净化装置内设加热室，启动加热装置，进入内部循环，当热气源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从活性炭内释放出来，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成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同时释放出能量，利用释放出的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时，此时加热装置完全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尾气再生，循环进行，直至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至催化室分解，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得到催化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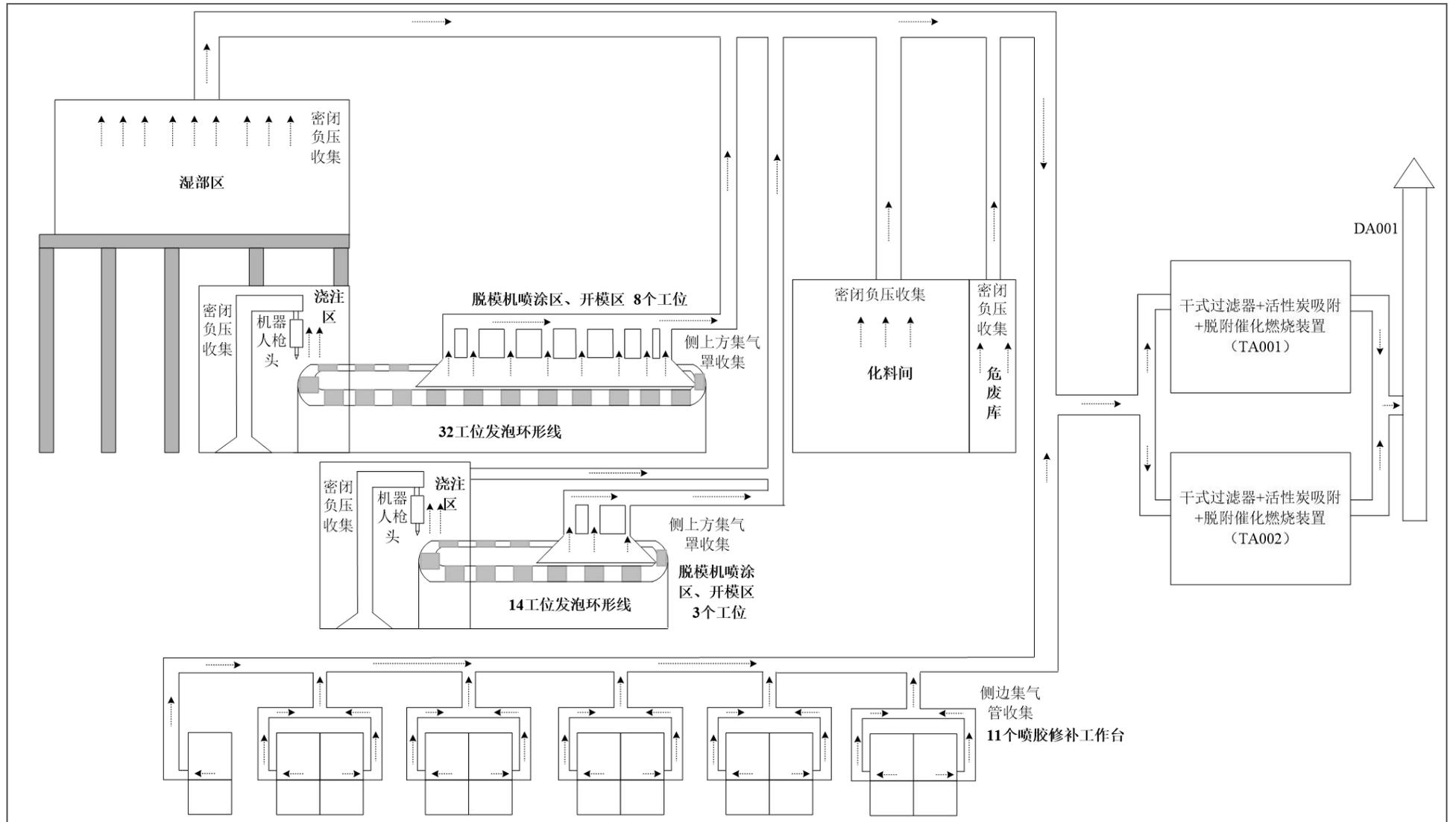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管线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3 化料间内部



图 4.1-4 化料间内部负压集气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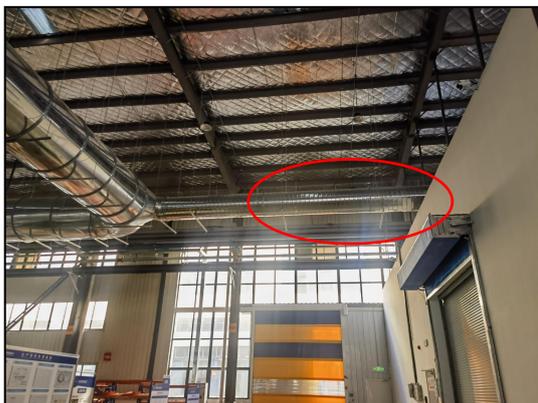


图 4.1-5 化料间外部集气管



图 4.1-6 危废库负压集气管



图 4.1-7 湿布区



图 4.1-8 湿布区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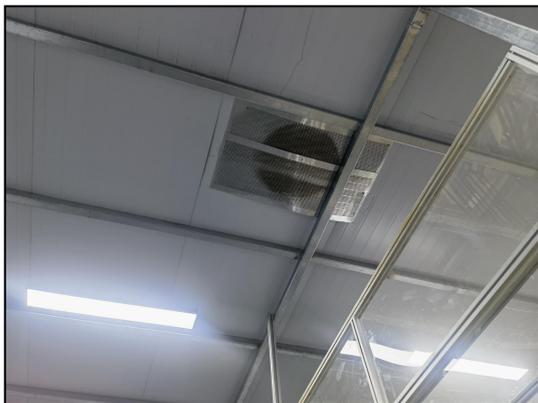


图 4.1-9 湿布区集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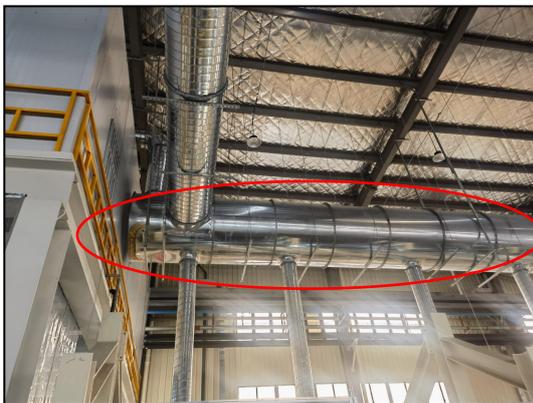


图 4.1-10 湿布区外部集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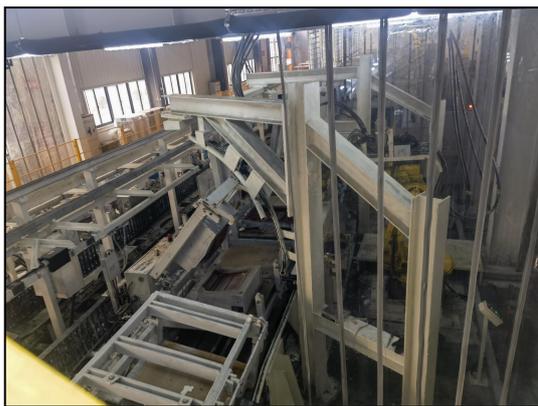


图 4.1-11 机器人浇注区



图 4.1-12 转盘线 8 个敞开工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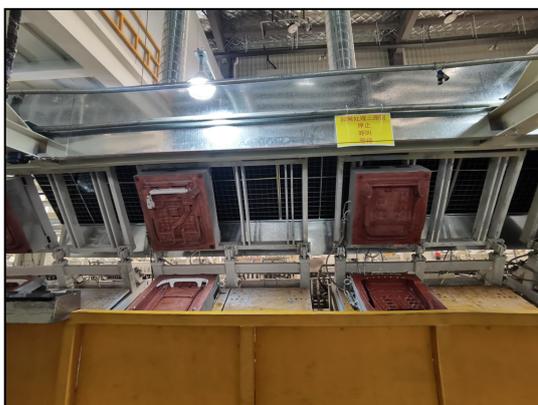


图 4.1-13 敞开工位侧上方集气罩



图 4.1-14 喷胶修补工位集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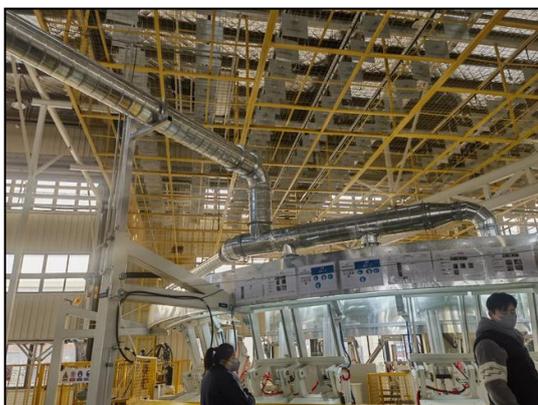


图 4.1-15 发泡小线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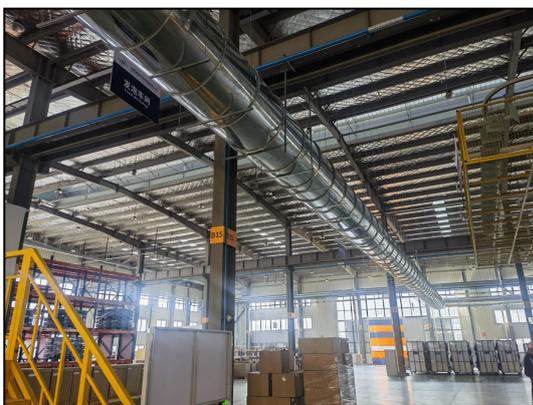


图 4.1-16 集气总管



图 4.1-17 PLC 控制系统



图 4.1-18 PLC 控制系统



图 4.1-19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图 4.1-20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2)



图 4.1-21 DA001 排气筒



图 4.1-22 DA001 排气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废气收集方式及参数		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原料储存废气、配料废气	原料储存、配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化料间全封闭，密闭负压收集	化料间容积为 2164m <sup>3</sup> (24m×22m×4m)，集气管直径为 200mm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TA002) +DA001 排气筒	排至大气
脱模废气、脱模剂喷涂废气	脱模、脱模剂喷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工位侧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32 工位发泡线设有 8 个敞开工位，共设有 1 个集气罩，尺寸为 16m*1.5m，发泡小线设有 3 个敞开工位，共设有 1 个集气罩，尺寸为 6m*1.5m		
发泡废气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发泡生产线的湿布区和机器人浇注区全部封闭，密闭负压收集	湿布区容积为 300m <sup>3</sup> (10m×10m×3m)，集气管直径为 300mm		
喷胶修补废气	喷胶修补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工位侧边设置集气管，通过侧吸收集	共设有 11 个集气管，集气管直径为 200mm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储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危废库全封闭，密闭负压收集	危废库容积为 90m <sup>3</sup> (10m×3m×3m)，集气管直径为 200mm		

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3 废气治理设施规格参数一览表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b>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1)</b>			
干式过滤器	尺寸为2500mm*1200mm*1700mm, 材质为2mm厚镀锌板	1	台
活性炭吸附箱体	尺寸为2000mm*2000mm*1000mm	4	台
活性炭参数	蜂窝状, 尺寸为100mm*100mm*100mm	5	m <sup>3</sup>
催化燃烧室	尺寸为1100mm*1100mm*2200mm, 外壳1.5mm碳钢, 燃烧室8mm碳钢, SUS304加热管, 换热器、加热功率60kw, 含内保温	1	套
贵金属催化剂	蜂窝结构, 尺寸为100mm*100mm*50mm	0.11	m <sup>3</sup>
催化燃烧床阻火器	管道阻火器, 内含阻火结构	1	套
脱附风机	9-19-3kW	1	台
补风风机	2.2kw	1	台
PLC控制系统	包含控制箱柜体1000mm*800mm*180mm、55kw变频器、触摸屏、变频器	1	套
风机	风机风量为50000m <sup>3</sup> /h	1	套
<b>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2)</b>			
干式过滤器	尺寸为2500*2600*2700mm, 内部共32个滤袋, 材质为3mm碳钢	1	台
活性炭吸附箱体	尺寸为2150m*2150m*2300m	4	台
活性炭参数	蜂窝状, 尺寸为100mm*100mm*100mm	8.6	m <sup>3</sup>
催化燃烧床	尺寸为1100mm*1100mm*2200mm, 外壳1.5mm碳钢, 燃烧室8mm碳钢, SUS304加热管, 换热器、加热功率60kw, 含内保温	1	套
贵金属催化剂	蜂窝结构, 尺寸为100mm*100mm*50mm	0.16	m <sup>3</sup>
催化燃烧床阻火器	管道阻火器, 内含阻火结构	1	套
脱附风机	4kw, 碳钢	1	台
补冷风机	2.2kw, 碳钢	1	台
PLC控制系统	包含控制箱柜体1000mm*800mm*180mm、55kw变频器、触摸屏、变频器	1	套
风机	风机风量为50000m <sup>3</sup> /h	1	套
检修平台	1.2m*8.5m	1	套
排气筒	Φ1500mm, 高度15, 材质为1.2mm镀锌管, 包含雨帽、取样口、避雷针等	1	根

### 4.1.3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噪声主要是座椅装配线、32 工位发泡线、发泡小线、点爆试验箱、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座椅装配线	1	机械噪声	75-80	采用低 噪设 备、厂 房隔声	15~20
2	32 工位发泡线	1	机械噪声	75-80		15~20
3	发泡小线	1	机械噪声	75-80		15~20
4	点爆试验箱	1	机械噪声	75-80		15~20
5	风机	2	空气动力噪声	80-85		15~20

###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2) 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3t/a，厂区餐饮采用送餐制，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3)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汽车座椅、汽车发泡件）产生量为 3t/a，发泡废物产生量为 7.28t，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7.28t/a，实验室报废件（废汽车发泡件、废汽车座椅）产生量为 400 件/a，废树脂产生量为 0.01t/a。

不合格品（汽车座椅、汽车发泡件）、发泡废物、废塑料边角料、实验室报废件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废树脂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58.6t/a，废空瓶（废胶瓶）产生量为 2.561t/a，实验室废液为 0.3t/a，废沾染物（废抹布、废催化剂）为 0.16t/a，废活性炭量为 11.31t/a，废液压油（含桶）为 0.54t/a，废有机溶剂为 1t/a。

危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库位于 7#厂房外东侧，建筑面积为 30m<sup>2</sup>。已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

表 4.1-5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落实情况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7#厂房外东侧，建筑面积为 30m <sup>2</sup>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已落实。危险废物已分区存放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落实。已在设置危废库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墙面裙脚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槽

表 4.1-6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	3	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汽车座椅、汽车发泡件）	900-003-S17	3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发泡废物	900-003-S17	7.28	
	废塑料边角料	900-003-S17	7.28	
	实验室报废件（废汽车发泡件、废汽车座椅）	900-003-S17	400（件）	
	废树脂	900-099-S59	0.01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危险废	废包装桶	900-041-49	58.6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

物	废空瓶	900-041-49	2.56	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7#厂房外东侧，建筑面积为30m <sup>2</sup>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3	
	废沾染物	900-041-49	0.16	
	废活性炭	900-039-49	11.31	
	废液压油	900-249-08	0.54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1	



图 4.1-23 危废库



图 4.1-24 地面防腐防渗



图 4.1-25 导流沟



图 4.1-26 收集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化料间储存措施

化料间地面已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导流沟、收集槽、围堰、危险品安全柜，并设有干粉自动灭火系统、视频监控器。



图 4.2-1 地面防腐防渗



图 4.2-2 收集槽



图 4.2-3 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图 4.2-4 危险品安全柜



图 4.2-5 围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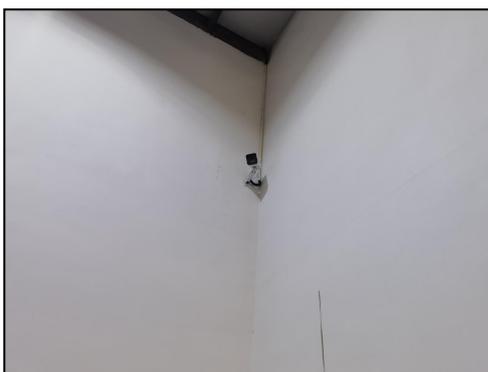


图 4.2-6 视频监控器

## 2、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在 4# 厂房南侧（2 个雨水排口之间）建设 180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1# 雨水排口、2# 雨水排口分别设置雨水截流阀 1#、2#，应急事故池设置截流阀 3#、4#。

7# 厂房周边的雨水由 2# 雨水管网收集，2# 雨水管网处已设置 1 个雨水截流阀（1#）。本公司在 7# 厂房东侧设有 1 个 180m<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已设置 1 个应急事故池截流阀（2#），用于收集 7# 厂房附近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水。

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开启应急消防系统，关闭雨水排口阀门，打开应急事故池截流阀，受污染的消防水将被收集在厂区应急事故池内。事故状态下

污染水不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体。



图 4.2-7 应急事故池



图 4.2-8 应急事故池截流阀



图 4.2-9 雨水截流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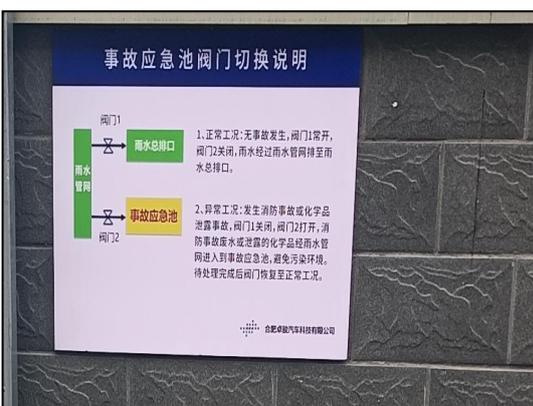


图 4.2-10 应急事故池标识牌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厂区已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



图 4.2-11 DA001 排放口标识牌



图 4.2-12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2、废气监测孔均按照监测规范设置，已设置采样平台。



图 4.2-13 采样平台

3、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为：91340123MA8R2FL360001X。

#### 4.2.3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内容。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8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

表 4.3-1 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	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原料储存废气、配料废气、发泡废气、喷胶修补废气、脱模废气、脱模剂喷涂废气、危废库废气	化料间、危废库、发泡生产线的湿部区和机器人浇注区全部封闭，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发泡线敞开工位侧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喷胶修补工位侧边设置集气管，通过侧吸收集废气，汇集一起，分别通过 2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TA002）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14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库	10
其他	应急事故池、雨水截流阀、应急事故池截流阀		50
总投资			21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

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完成情况
水污染源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汇同纯水制备尾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满足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大气污染源	原料储存废气、配料废气、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发泡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脱模废气、脱模剂喷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胶修补废气通过侧吸收集后，汇集一起通过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储存废气、配料废气、危废库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发泡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脱模废气、脱模剂喷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喷胶修补废气通过侧吸收集后，汇集一起分别通过 2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合并一起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源	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降噪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不合格品（汽车座椅、汽车骨架、发泡件）、发泡废物、废边角料、实验室报废件（废汽车发泡件、废汽车座椅、废钢丝骨架、废坐盆骨架）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废滤筒、废树脂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废胶瓶、废有机溶剂、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 7# 厂房外东侧，建筑面积为 30m <sup>2</sup>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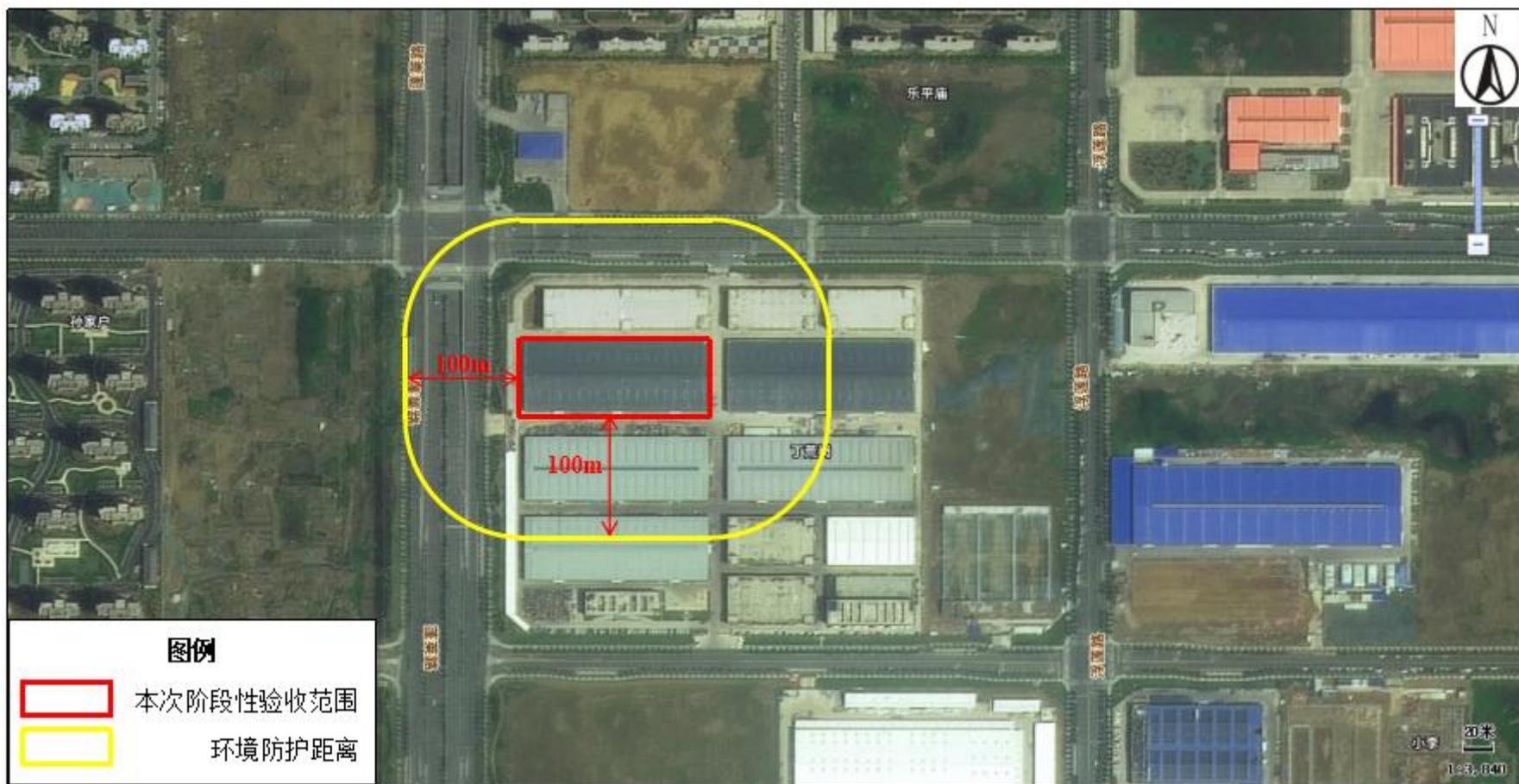


图 4.4-1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肥西县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蓬莱路与四合路交口，租赁安徽弗朗斯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7#厂房、9#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21528.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7#厂房内布置化料间、配料间、发泡成型线、发泡修补线、座椅装配线、发运线、模温机、开孔机、实验室等生产内容，9#厂房内布置点焊机、螺柱焊机等生产设备，建设相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发泡件及汽车骨架生产，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座椅15.9万套、汽车发泡件35.6万辆份、汽车骨架65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0123-04-05-784751，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10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尾水一并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按要求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9#厂房点焊烟尘通过密闭微负压集中收集，汇同经集气罩集中收集的螺柱焊烟尘，一并经1套滤筒除尘器

(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7#厂房发泡生产线湿部区、浇注区域及化料间、配料间进行密闭，配料、浇注工序及原料储存有机废气通过密闭微负压集中收集，脱模废气及脱模剂喷涂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喷胶修补废气通过集气管道集中收集，上述废气汇同经密闭微负压集中收集的危废库废气，一并经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DA002)达标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所有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进口废气预处理须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3、合理布局厂区内产噪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汽车座椅、汽车骨架、发泡件）、发泡废物、废边角料、实验室报废件、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废滤筒、废树脂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废胶瓶、废有机溶剂、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厂区按环评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0.1732\text{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85\text{t/a}$ 。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巢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1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DA002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TP
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300	160	200	30	—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00	160	200	30	20	100	—
DB34/2710-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1	1	0.5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原料储存废气、配料废气、发泡废气、喷胶修补废气、脱模废气、脱模剂喷涂废气、危废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工业》（DB 34/ 4812.5-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0	1.6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工业》（DB 34/ 4812.5-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界）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颗粒物	有组织	20	—	

	无组织 (厂界)	1.0	—	值及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	-------------	-----	---	-------------------------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027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TP	4次/天，共2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1.16~1.17）

####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1.16~1.1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图 7.1-4：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O3、O4		
	厂房门口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1.16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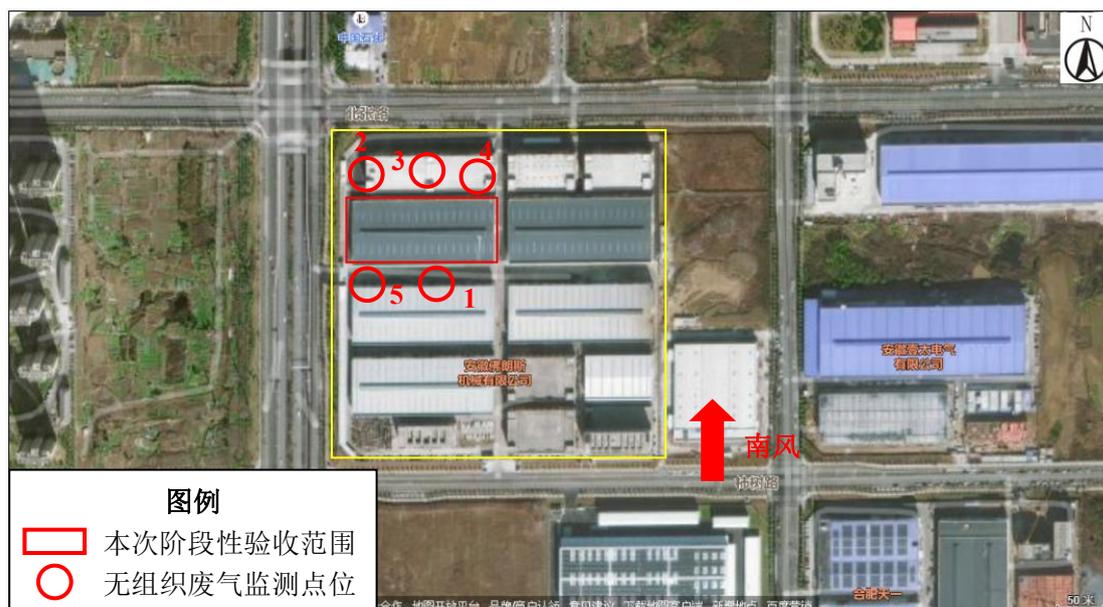


图 7.1-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1.17 南风）

###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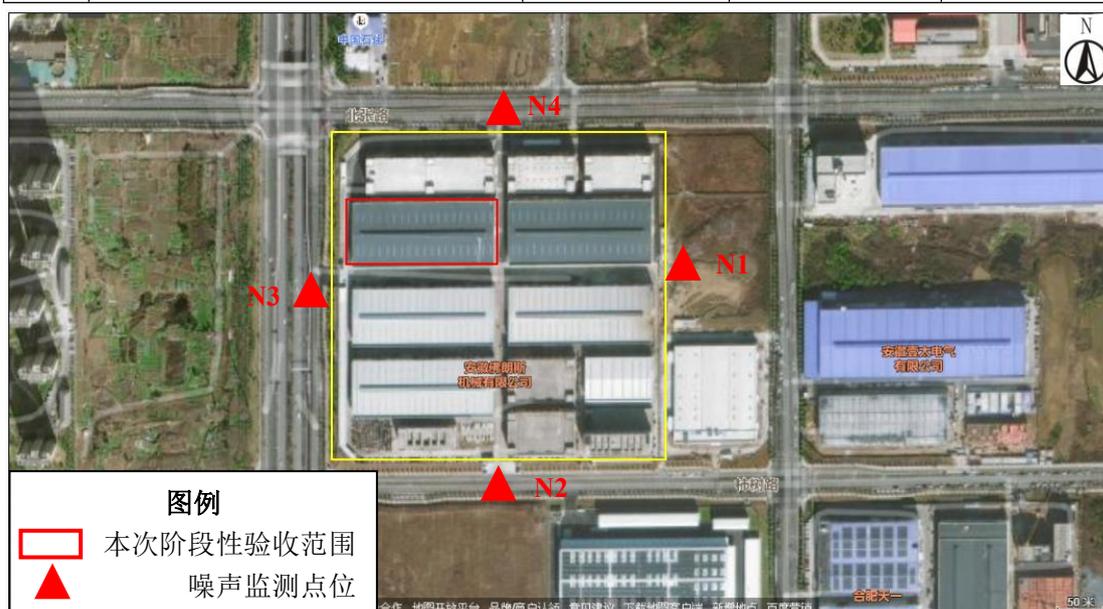


图 7.1-4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5.1.16~1.17）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 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ND-9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

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 （A）。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委托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17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2025年1月16日	汽车座椅	530套	504套
	汽车发泡件	1187辆份	1128辆份
2025年1月17日	汽车座椅	530套	488套
	汽车发泡件	1187辆份	1092辆份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尾水。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汇同纯水制备尾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依托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的雨污水管网。本次验收监测在废水排口设置了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16	pH值（无量纲）	8.4(10.5℃)	8.7(12.0℃)	8.8(12.6℃)	8.9(11.4℃)	8.4~8.9	6~9
	悬浮物（mg/L）	12	14	15	13	14	200
	化学需氧量（mg/L）	267	271	255	243	259	300

	氨氮 (mg/L)	8.59	9.66	9.93	9.84	9.51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9	84.7	83.5	85.4	85.6	160
	石油类 (mg/L)	0.66	0.62	0.60	0.58	0.62	20
	总磷 (mg/L)	6.99	6.21	8.71	8.30	7.55	—
2025.1.17	pH值 (无量纲)	8.8(8.7°C)	8.6(9.7°C)	8.9(14.6°C)	8.8(14.2°C)	8.6~8.9	6~9
	悬浮物 (mg/L)	13	15	14	16	15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269	289	273	253	271	300
	氨氮 (mg/L)	8.73	9.82	9.92	9.83	9.58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5	90.3	86.7	82.4	87.2	160
	石油类 (mg/L)	0.44	0.42	0.42	0.43	0.43	20
	总磷 (mg/L)	7.53	6.70	9.09	8.78	8.03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8.4~8.9（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59mg/L、271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85.6mg/L、87.2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mg/L、1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9.51mg/L、9.58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2mg/L、0.43mg/L；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7.55mg/L、8.03mg/L，均满足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1.16	颗粒物	50588	14.1	1.9	9.61×10 <sup>-2</sup>
			53739	16.8	1.4	7.52×10 <sup>-2</sup>
			53608	17.5	1.9	0.102
		非甲烷总烃	50588	14.1	1.60	8.09×10 <sup>-2</sup>
			53739	16.8	1.70	9.14×10 <sup>-2</sup>
			53608	17.5	1.80	9.65×10 <sup>-2</sup>
	2025.1.17	颗粒物	53683	13.1	1.8	9.66×10 <sup>-2</sup>
			53377	16.5	1.4	7.47×10 <sup>-2</sup>
			52864	17.7	1.6	8.46×10 <sup>-2</sup>
		非甲烷总	53683	13.1	1.47	7.89×10 <sup>-2</sup>

		烃	53377	16.5	1.59	8.49×10 <sup>-2</sup>
			52864	17.7	1.90	0.100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102	1.9	—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0.100	1.9	1.6	40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工业》(DB 34/4812.5-2024)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和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9mg/m<sup>3</sup>、0.10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9mg/m<sup>3</sup>、0.1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工业》(DB 34/4812.5-2024)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温度 (°C)	湿度 (%RH)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1.16	9.2- 12.6	23.1-30.9	102.8- 103.0	西南	1.7	晴
2025.1.17	11.4- 13.0	26.3-34.2	102.6- 102.8	南	1.6	晴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点位名称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2025.1.1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00	0.89
		第二次	110	0.90
		第三次	103	0.8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85	0.96
		第二次	186	1.00
		第三次	182	0.9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16	0.96
		第二次	211	1.07
		第三次	206	0.9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78	1.00
		第二次	179	1.01
		第三次	179	1.00
	厂房门口外 1m 处 G5	第一次	/	1.11
		第二次	/	1.12
		第三次	/	1.12
2025.1.1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07	0.73
		第二次	100	0.71
		第三次	108	0.7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69	0.84
		第二次	176	0.78
		第三次	163	0.76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98	0.79
		第二次	197	0.83
		第三次	198	0.7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66	0.76
		第二次	173	0.84
		第三次	179	0.91
	厂房门口外 1m 处 G5	第一次	/	0.98
		第二次	/	0.96
		第三次	/	0.9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厂房门口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2\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工业》（DB 34/ 4812.5-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 9.2.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5.1.16	2025.1.17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44	56
N2	厂界南侧	53	48
N3	厂界西侧	57	54
N4	厂界北侧	49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text{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 （A））。

### 9.2.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按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分别为  $271\text{mg}/\text{L}$ 、 $15\text{mg}/\text{L}$ ，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纳管量为  $2064\text{t}/\text{a}$ ，因此 COD 纳管量为  $0.5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纳管量为  $0.03\text{t}/\text{a}$ 。本项目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汇同纯水制备尾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该部分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量拟纳入到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1\text{kg}/\text{h}$ 。

因此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2\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4\text{h} / 1000 = 0.1224\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text{kg/h} \times 300\text{d} \times 20\text{h} / 1000 = 0.6\text{t/a}$ ，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1.85t/a、颗粒物：0.1732t/a）。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8.4~8.9（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59mg/L、271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85.6mg/L、87.2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mg/L、1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9.51mg/L、9.58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0.62mg/L、0.43mg/L；总磷日均浓度分别为 7.55mg/L、8.03mg/L，均满足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9mg/m<sup>3</sup>、0.10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9mg/m<sup>3</sup>、0.1kg/h，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工业》（DB 34/ 4812.5-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1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7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sup>3</sup>）。

厂房门口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2mg/m<sup>3</sup>，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工业》（DB 34/ 4812.5-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mg/m<sup>3</sup>）。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

#### 4、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厂区餐饮采用送餐制，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汽车座椅、汽车发泡件）、发泡废物、废塑料边角料、实验室报废件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废树脂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废空瓶、实验室废液、废沾染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有机溶剂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库位于 7#厂房外东侧，建筑面积为 30m<sup>2</sup>。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 10.2 验收结论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 十一、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文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2027号

## 关于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 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蓬莱路与四合路交口，租赁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7#厂房、9#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厂房面积21528.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7#厂房内布置化料间、配料间、发泡成型线、发泡修补线、座椅装配线、发运线、模温机、开孔机、实验室等生产内容，9#厂房内布置点焊机、螺柱焊机生产设备，建设相配套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发泡件及汽车骨架生产，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汽车座椅15.9万套、汽车发泡件35.6万辆份、汽车骨架65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40123-04-05-784751，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10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尾水一并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 按要求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9#厂房点焊烟尘通过密闭微负压集中收集，汇同经集气罩集中收集的螺柱焊烟尘，一并经1套滤筒除尘器(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7#厂房发泡生产线湿部区、浇注区域及化料间、配料间进行密闭，配料、浇注工序及原料储存有机废气通过密闭微负压集中收集，脱模废气及脱模剂喷涂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喷胶修补废气通过集气管道集中收集，上述废气汇同经密闭微负压集中收集的危废库废气，一并经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2)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按环保相关要求对所有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及进口废气预处理须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3. 合理布局厂区内产噪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不合格品（汽车座椅、汽车骨架、发泡件）、发泡废物、废边角料、实验室报废件、滤筒除尘器回收粉尘、废滤筒、废树脂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废胶瓶、废有机溶剂、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厂区按环评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0.1732\text{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85\text{t/a}$ 。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巢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肥西县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DA001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DA002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肥西经开区管委会

## 附件 2：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Y202502053

项目名称：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ZY25010128

委托单位：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11 日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可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 七、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八、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C-6#3 层

电话：13620593990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Y202502053

##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1/16-2025/01/17	检测日期	2025/01/16-2025/01/23	
采样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蓬莱路与北张路交口			
检测项目	1、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2、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Y-CYQ-13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E2005-5 (ZY-SYQ-0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12 (ZY-SYQ-12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Y-SYQ-074)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70F (ZY-SYQ-013)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8 (ZY-SYQ-00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ZY-SYQ-007)	0.01mg/L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Y202502053

## 检测信息

(续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P2255M-DR (ZY-SYQ-084)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NMHC)/GC9790-II (ZY-SYQ-125)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E2005-5 (ZY-SYQ-011)	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NMHC)/GC9790-II (ZY-SYQ-125)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Y-CYQ-046)	/
备注		/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Y202502053

## 检 测 结 果

### 一、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2025/01/16 (10:06)	2025/01/16 (11:48)	2025/01/16 (12:54)	2025/01/16 (14:11)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pH值(无量纲)	8.4(10.5℃)	8.7(12.0℃)	8.8(12.6℃)	8.9(11.4℃)
悬浮物(mg/L)	12	14	15	13
化学需氧量(mg/L)	267	271	255	243
氨氮(mg/L)	8.59	9.66	9.93	9.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8.9	84.7	83.5	85.4
石油类(mg/L)	0.66	0.62	0.60	0.58
总磷(mg/L)	6.99	6.21	8.71	8.30
备注	/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Y202502053

## 检测结果

## 废水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2025/01/17 (09:59)	2025/01/17 (11:32)	2025/01/17 (12:43)	2025/01/17 (14:26)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pH值(无量纲)	8.8(8.7°C)	8.6(9.7°C)	8.9(14.6°C)	8.8(14.2°C)
悬浮物(mg/L)	13	15	14	16
化学需氧量(mg/L)	269	289	273	253
氨氮(mg/L)	8.73	9.82	9.92	9.8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9.5	90.3	86.7	82.4
石油类(mg/L)	0.44	0.42	0.42	0.43
总磷(mg/L)	7.53	6.70	9.09	8.78
备注	/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Y202502053

## 检 测 结 果

###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DA001		
时间		2025/01/16	2025/01/16	2025/01/16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况条件	截面积(m <sup>2</sup> )	1.7671	1.7671	1.7671
	烟气温度(°C)	14.1	16.8	17.5
	烟气湿度(%)	2.5	2.4	2.4
	烟气流速(m/s)	8.4	9.0	9.1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50588	53739	53608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9	1.4	1.9
	排放速率(kg/h)	9.61×10 <sup>-2</sup>	7.52×10 <sup>-2</sup>	0.1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60	1.70	1.80
	排放速率(kg/h)	8.09×10 <sup>-2</sup>	9.14×10 <sup>-2</sup>	9.65×10 <sup>-2</sup>
备注		/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Y202502053

##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点位名称		DA001		
时间		2025/01/17	2025/01/17	2025/01/17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况条件	截面积(m <sup>2</sup> )	1.7671	1.7671	1.7671
	烟气温度(°C)	13.1	16.5	17.7
	烟气湿度(%)	2.6	2.4	2.3
	烟气流速(m/s)	8.9	9.0	8.9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53683	53377	52864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8	1.4	1.6
	排放速率(kg/h)	9.66×10 <sup>-2</sup>	7.47×10 <sup>-2</sup>	8.46×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1.47	1.59	1.90
	排放速率(kg/h)	7.89×10 <sup>-2</sup>	8.49×10 <sup>-2</sup>	0.100
备注		/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Y202502053

## 检测结果

##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时间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上风向 G1	2025/01/16	第一次	100	0.89
		第二次	110	0.90
		第三次	103	0.87
下风向 G2	2025/01/16	第一次	185	0.96
		第二次	186	1.00
		第三次	182	0.97
下风向 G3	2025/01/16	第一次	216	0.96
		第二次	211	1.07
		第三次	206	0.98
下风向 G4	2025/01/16	第一次	178	1.00
		第二次	179	1.01
		第三次	179	1.00
厂房门口外 1m处 G5	2025/01/16	第一次	/	1.11
		第二次	/	1.12
		第三次	/	1.12
点位示意图	<p>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上风向 G1 厂房门口 G5</p>			
备注	/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Y202502053

##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点位名称	时间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上风向 G1	2025/01/17	第一次	107	0.73
		第二次	100	0.71
		第三次	108	0.72
下风向 G2	2025/01/17	第一次	169	0.84
		第二次	176	0.78
		第三次	163	0.76
下风向 G3	2025/01/17	第一次	198	0.79
		第二次	197	0.83
		第三次	198	0.78
下风向 G4	2025/01/17	第一次	166	0.76
		第二次	173	0.84
		第三次	179	0.91
厂房门口外 1m处 G5	2025/01/17	第一次	/	0.98
		第二次	/	0.96
		第三次	/	0.98
点位示意图	<p>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G2○ G3○ G4○ G5○ 厂房门口 东风向 G1○ N ↑ ↑ 南风</p>			
备注	/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Y202502053

## 检测结果

### 四、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时间	结果 dB(A)
厂界东侧围墙上 0.5mN1	2025/01/16 (16:09-16:14)	44
厂界南侧外 1mN2	2025/01/16 (16:17-16:22)	53
厂界西侧外 1mN3	2025/01/16 (16:32-16:37)	57
厂界北侧外 1mN4	2025/01/16 (16:43-16:48)	49
点位示意图		
备注	/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Y202502053

## 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点位名称	时间	结果 dB(A)
厂界东侧围墙上 0.5mN1	2025/01/17 (14:42-14:47)	56
厂界南侧外 1mN2	2025/01/17 (14:50-14:55)	48
厂界西侧外 1mN3	2025/01/17 (15:01-15:06)	54
厂界北侧外 1mN4	2025/01/17 (15:10-15:15)	50
点位示意图		
备注	/	

安徽庄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Y202502053

## 现场参数

## 一、无组织废气环境参数

日期	温度 (°C)	湿度 (%RH)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状况
2025/01/16	9.2-12.6	23.1-30.9	102.8-103.0	西南	1.7	晴
2025/01/17	11.4-13.0	26.3-34.2	102.6-102.8	南	1.6	晴

## 二、噪声环境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1/16	西南	1.7	晴
2025/01/17	南	1.6	晴

\*\*\* 报告结束 \*\*\*

编制: 曹来恩 审核: 张庆庆 签发: 尚伟 签发日期: 2025.02.11

采样照片:



废气排口取样点位



废水排口取样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8R2FL36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蓬莱路347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R2FL36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6日至2030年01月1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5 年 1 月 16 日	汽车座椅	504 套
	汽车发泡件	1128 辆份
2025 年 1 月 17 日	汽车座椅	488 套
	汽车发泡件	1092 辆份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5: 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CJT-ND-25027

建档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或样品。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9、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0、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
- 1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2、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3、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4、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5、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6、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7、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8、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 二、双方约定

###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包装桶	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异氰酸酯、脱模剂等	
2	废空瓶	0.1	900-041-49	桶装封口	固态	树脂、脱模剂等	
3	实验室废液	0.2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三氯化铁/硝酸	
4	废沾染物	0.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壬烷等	
5	废活性炭	3	900-039-49	袋装/箱装	固态	非甲烷总烃	
6	废液压油	0.3	900-249-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7	废有机溶剂	3	900-402-06	桶装封口	液态	聚酯、异氰酸酯、邻本二甲酸二辛酯等	
合计		8.7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 满车或 3 吨 收运一次，不足三吨，可安排拼车收运，拼车时间双方协商。



2、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五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 （六）费用结算：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后60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3、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及处置过程中，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由相应责任方承担。

4、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



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乙方有权将该批危废退还甲方,甲方需无条件接收。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MA8R2FL360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蓬莱路3476号 15189085695

开户行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科创支行 55190845501088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林经理 15604302567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刘超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 章）： 合肥卓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